

行政处罚决定书

奇自然资源罚矿字(2024)2号

当事人姓名/单位名称: 奇台县新奇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25****BRFAXB

住所/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团结南路

我局于2024年8月9日对奇台县新奇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无证开采一案立案调查。经查,奇台县新奇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在奇台县吉布库镇达坂河村六组采挖砂石料。奇台县自然资源局于2022年4月7日向奇台县新奇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送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奇台县新奇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到《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后继续在此采挖砂石料矿产资源,至2022年11月12日该矿区取得采矿许可证。经第三方测绘机构新疆金土地测绘工程有限公司奇台县分公司现场勘测,奇台县新奇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从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11月12日在此采出砂石矿产资源179850.91立方米,按照奇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认定结论书》认定单价为每立方米8元,违法所得143.8807万元。

奇台县新奇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五条第一款和《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属于无证开采违法行为。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2. 现场勘验笔录；3. 奇台县吉布库镇达坂河村六组原机场项目取料点方量测绘报告；4、影像图；5、取料点开采位置示意图；6. 价格认定结论书；7. 授权委托书；8、营业执照；9、奇台县达板河1号建筑用砂矿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10、奇台县新奇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申请办理新疆准东（奇台）民用机场项目达板河临时取料场的请示》、奇政函<2021>55号《关于自然资源有关事项的批复》、机场临时取料场宗地图、临时取料协议等临时取料相关资料；11、其他书证材料。

我局已于2024年12月2日依法向奇台县新奇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奇自然资罚告矿字〔2024〕2号）。奇台县新奇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一项“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

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的罚款”《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领取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和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新自然资规〔2022〕4号）“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开采矿产品的价值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采出的矿产品价值或违法所得35%以上50%以下的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奇台县新奇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奇台县新奇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停止开采；
- 2、没收奇台县新奇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无证开采的矿产品违法所得143.8807万元；
- 3、处以奇台县新奇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采出矿产品违法所得35%的罚款即50.3582万元。

以上两项罚没款合计194.2389万元（大写：壹佰玖拾肆万贰仟叁佰捌拾玖元整）。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

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奇台县新奇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和财务人员对接，将罚没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国库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天山区支行账号000401040001372。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奇台县新奇瀚源水务有限责任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奇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直接向奇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李春玲、朵让、李向东

电 话：0994-7240098

地 址：奇台县东关街原县医院集中办公区2号楼202

